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27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宣讀本會88.4.7.臨時會會議紀錄。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二)提報「沼氣回收發電」工程進度，請 公鑒。(本案依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書面資料會議中陳送。)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二月、八十八年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黃宏維、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魏良才、余岳仲
樊國恕、曾四恭、蔡秀信、李昌謀、梁文美、賴金賢
陳明德、蔡崇助、呂登隆、林耀東、楊陞山、黃一鈺
姚慧怡、吳政鴻、蔡仁偉、黃玉蘋、陳永枝

甲、臨時報告事項

一、提報環保局沈局長世宏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請 公鑒。

決議：揭誠歡迎。

乙、宣讀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請掩埋場就提報之5-1、5-2標工程概算明細表中，揀選谷底箱涵排水改善工程之重點項目，儘速辦理，並請中興顧問公司儘速完成細部設計工作，以確保於颱風季節前完工。

(二)有關康城顧問公司所提品保規劃書中之噪音監測「完整性百分比計算式」中所指「其測定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之來源，請說明。又「早」、「晚」只測二小時，如18小時內不含這二個時段時，請說明應如何處理。

丁、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七年十二月份、八十八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檢測項目監測結果超出標準，請特別註明，異常者並請就週遭環境審慎查考係內部環境污染或是外來環境干擾。

(二)表N.N.N所列參考標準值除參照丁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外，表中尚缺規定項目請參考中興顧問公司使用數值。

(三)表N.N.N中各項測值請加列貴公司以往月份之檢測結果，以利審閱比較。

(四) 樣品分析管制圖應標示以往月份所做之分析狀況，以利分析研究系統之偏差程度及改善情形。

(五) 八十七年十、十一、十二月報告書缺少噪音、振動、交通量之監測結果，請說明應如何處理。

(六) 十二月及一月份報告書提及田園綠莊測站在一月十三日下午臭味偏高，但由當時風向推斷並非來自掩埋場，建議嗣後類似狀況，應再取樣檢測求証。如確認係掩埋場以外之污染情事，請康城顧問公司告知掩埋場通報環保專線查處，以維當地環境品質。

(七) 請說明河川主要污染物貢獻量之理論依據。為免民眾誤解，請康城顧問公司對此項目再審慎考量表現方式。

(八) 嗣後監測報告書中數據有異常者，應先從量測技術層面進行檢討，若技術確實無虞，再對環境異常狀況進行檢討，以反映真實狀況。

(九) 現行「砷」的二種量測技術，請精準公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其測量結果之差異性。

(十) 十二月份報告書：

(1) 請再詳查 TSS 所採用灰渣重金屬成份分析單位。

(士) 一月份報告書：

(1) P2-43所示山豬窟溪上游BOD值比下游大，但COD值卻相反，請說明原因。

(2) P2-43中以鉛為例，水質標準中鉛為0.1mg/L，而方法偵測極限為0.103mg/L，顯已無法正確判斷是否超過水質標準，請採用妥適之偵測方法及偵測極限。

(3) P2-70所示河川主要污染物中砷之貢獻量比值偏高，易造成民眾誤解，請補正。另八十七年度監測數據中八、九、十月份砷濃度偏高，請進一步探討其原因及可能的污染來源。

(4) 請說明P2-45台灣河川水質年報之來源及時間。

(5) P1-1第二標工程進度請修正為目前的進度狀況。

(士) 請康城顧問公司認知本報告書不僅需面對掩埋場當地居民，且需面對議員質詢，對於報告書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請再加強修正後同意備查。

(士) 品保規劃書：

(1) P1-4第十行Lmax應修正為L_vmax。

(2) P4-7導電度單位有誤，請更正。

(3) T_{100-5} 統計公式多處符號有誤，請修正。

(4) T_{100-6} 公式中符號與文字說明中之符號不符，請修正。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樊委員國恕提案：為瞭解堆肥廠及沼氣回收發電廠建廠進度，請得標廠商定期提報進度。

決議：下次會議先進行沼氣回收發電進度專案報告。

二、田園綠莊余岳仲先生提案：谷底箱涵改善工程之馬達請購事宜應注意時效，務期於颱風來臨前如期完工。

決議：請中興顧問公司儘速規劃，並請環保局在行政手續上全力配合。

三、洪召集人楚璋提案：有關垃圾焚化廠排放戴奧辛問題，謹提供三份完整影印資料，請環保局及顧問公司注意此問題。

決議：請康城顧問公司及中興顧問公司於將來規劃時納入參考。

四、陳委員忠正提案：舊莊街二段二四〇號對面台北縣界「伸錦公司」每日下午四、五時排放黑色廢水污染大坑溪，請派員至現場取締。

決議：請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函台北縣環保局依法查處。

五、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8.4.23（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

以下空白